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9號

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債 務 人 葉謹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,36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分期付款價金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就請求標的關於利息起息日之依據記載不明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本件得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算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（如有約定清償日為每月20日等約定條款）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2日提出之聲明狀表示，債務人應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款係之依據無書面憑證，惟就上開所述起算之確切日期不明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